

## 招标人声明

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我单位就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（望洪站～黄江中心站段）车辆及车辆段设备综合服务项目（1215 标）进行公开招标，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：

一、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。

二、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。

三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，无违法内容[其中企业资信评分项总得分具有同等竞争力的潜在投标人不少于 3 名]。

我单位承诺，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，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。

招标单位：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2022 年 4 月 13 日

